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作为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科技”或“公司”）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委派财务顾问主办人、持续督导项目组成员对澳洋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管和部分中层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概述

财务顾问主办人及持续督导项目组成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对澳洋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培训得到了澳洋科技的积极配合，全体参与培训人员均进行了认真深入地学习并进行了沟通交流。

二、培训时间

2018 年 3 月 5 日

三、培训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澳洋国际大厦 A 座

四、接受培训的人员

公司董事：沈学如（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迟健、朱宝元、李科峰、宋满元、马科文、陈险峰、巢序、邵吕威；

公司监事：徐利英、徐进法、周志新、李忠、陈学法；

公司高管：宋满元、马科文、高峥、袁益兵、叶荣明；

中层管理人员：季超等人。

五、承担本次培训工作的独立财务顾问机构人员

澳洋科技本次培训工作的培训小组由薛波、周丽涛、陈天任等组成，组长为

薛波。以上培训工作小组及培训人员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

六、培训的主要内容

主要培训内容如下：

- 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 2、《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
- 3、《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2017年修订）（2017年2月）；
- 4、《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17年11月）；
- 5、《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2017年5月）；
- 6、《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考核办法》（2017年修订）（2017年5月）；
- 7、《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股东大会相关事项》（2017年2月）。

七、培训方式及完成情况

本次培训采取在被培训人员自学的基础上对被培训人员进行授课、座谈等方式进行。本次培训按照国海证券的持续督导计划进行，并于培训前向澳洋科技相关人员提供了培训资料，供公司转发至其他因故无法参加现场培训的人员，告知其在学习过程中如有问题可随时与国海证券培训人员联系。

澳洋科技接受本次培训的人员通过本次培训更加深入地了解资产重组的政策，掌握了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宜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规范运作能力，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薛波

周丽涛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